

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

——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综述

何娟
治理营销短信要见实效见长效

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、加强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、健全服务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机制……2020年以来，全国政法机关不断深化改革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，不断完善司法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，改革成效明显。

◎ 加强司法制约监督运行监督管理

新时代政法领域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，使人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。

管住枉法的权力，斩断寻租的黑手。政法机关持续健全司法制约监督体系，扭住司法责任制改革这个“牛鼻子”，加快构建权责一致的司法权运行新机制。

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安执法监督管理机制，公安部印发了《关于深入推进公安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的意见》。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报案不接、接案后不立案、违法受案立案等突出问题推进受案立案制度改革，全面规范受案立案工作流程——对

于群众上门报案的，推行“三个当场”制度。

让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是政法机关深化改革的应有之义。

——最高检出台《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》以来，2020年，全国检察机关共邀请5万余位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2.8万件次。

——最高法以完善审判权清单制度为基础，明晰各类人员权责行使边界。全国各级法院按照要求制定完善本院审判权清单并报上级法院备案。

——司法部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。截至2020年6月底，全国共有2368个县市区开展了试点工作，各地因开展试点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案件达48万余件，为66万多人次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。

◎ 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

公平正义是人民的向往、幸福的尺度。

检察机关在全国全面推开监狱巡回检察以来，各级检察院采

取巡回检察和派驻检察相结合的方式，对监狱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，进一步提升了监狱监管执法和刑罚执行及其监督工作的规范化水平。

“大墙内”的公平正义备受关注，检察监督责任更重。2020年，全国检察机关监督纠正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不当5.1万人次，同比上升33%。

2021年5月，最高检正式启动2021年第一批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，由来自黑龙江、云南、上海、湖南、吉林、广西、四川等省（区、市）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条线的骨干组成7个巡回检察组，分别对江苏、山西、内蒙古、江西、河南、重庆、甘肃等省（区、市）的一个监狱进行交叉巡回检察，从此跨省、市监狱交叉巡回检察迈入“常态化”轨道。

民之所望，改革所向。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刑事执行制约监督体系，加强监狱执法监督。健全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办理责任制，加快修订监狱计分考核、暂予监外执行相关制度，推动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建设，切实提高办案质效。

让公平正义更加有触感，是

政法领域改革的不变初心。

公安机关建立健全执法全流程记录制度。全面配备使用现场执法记录仪等设备，网上与网下记录相结合、文字与音视频记录相补充，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全过程留痕、可回溯管理。

各地法院建立健全信息化办案平台，健全“四类案件”智能识别、自动标注、全程留痕应用机制，拓展自动随机分案、繁简识别、风险预警等功能，推动实现全院、全员、全流程监督。

◎ 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

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，是维护人民合法权益、实现社会公平正义、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客观要求，也是政法机关执法办案中必须坚守的价值追求。

一年来，改革红利不断释放，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加充盈。

人民法院贯彻落实“一站式”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工作意见，提供一站、一网、一号、一次通办服务。构建诉讼服务大厅、诉讼服务网、12368诉讼服务热线、巡回审判四种渠道相互

融合、有机衔接的诉讼服务格局。

以提升诉讼体验、消除诉讼不便为导向，根据不同当事人的不同需求，提供多途径、高效率、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方案，线上调解平台实现四级法院100%应用，平均调解时长只需23天，速裁快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36天，比一审民事案件的平均审理缩短49.2%，让人民群众“只进一个门、最多跑一次”。

最高检提出建立以“案-件比”为核心，涵盖检察机关全部业务领域和业务流程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，督导各级检察院、检察官努力把工作做实做细，避免不应有的程序空转和程序回流，减少当事人的诉累。

从实施情况看，“案-件比”已成为业务管理的“指挥棒”、深化司法改革的“助推器”、反映司法办案质效的“风向标”、落实司法为民的新抓手。

同时，政法机关把严格执法司法和文明执法司法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深化执法质量考评结合起来，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走深走实。

（新华社 刘奕湛）

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 最高检发布修订后的

新华社北京7月26日电（记者 刘硕）最高人民检察院7月26日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（以下简称规则）。规则对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监督程序、案件范围、办案机制等进行规范明确，为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民事检察职能提供操作规范和指引，将于8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

据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介绍，进入新时代，人民群众对民事检察工作有新的更高期待，民事检察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挑战。此前于2013年11月18日施行的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要求，为此，最高检适时启动修订工作。

在当事人申请监督条件和检察机关受理程序方面，规则明确，当事人向检察院申请监督，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或者再行判决、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两年内提出，检察机关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不受该期限限制。当事人认为人民检察院不依法受理其监督申请的，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。

在检察机关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的案件范围上，规则予以适度扩大，以期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。在案件审查、调查核实工作机制方面，规则进行了完善细化，确保全面客观审查监督案件。

在对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的监督程序方面，规则增强民事检察监督工作的可操作性，明确，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等规定的违法行为且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判、执行的，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。



7月24日，贵州省凯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炉山镇荷花池景点，向游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提醒游客谨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。图为民警向游客讲解交通安全知识的情景。唐光新 周国辉 摄



创新司法保护 守好文化与自然遗产瑰宝

针对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中面临的产权纠纷、保护与开发矛盾、隐患排查等问题，近年来，福建法院创新司法保护机制，通过案件集中管辖、打造专业审判组织、完善多元化解等机制，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，强化了文化与自然遗产司法保护。

古厝是福州的一张文化名片。福州是福州的一张文化名片。福州古厝与文化遗产保护巡回法庭，探索涉古厝与文化遗产案件集中管辖机制。2020年4月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巡回法庭集中管辖市

辖区内“列入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和文化遗产”相关的民事、行政一审案件和执行案件。

该负责人介绍，巡回法庭组建专门审判团队，整合调解资源，与历史文化街区管委会、古建筑开发保护公司、住建、规划等部门建立联合调处机制，吸纳古建筑专家等组成特邀调解员队伍，参与案件研讨、调解和判后答疑，促进纠纷妥善化解，高效保护文化遗产。

梁厝历史文化街区位于福州仓山区梁厝村，有唐、元、清等朝代古建筑30多处。2020年1月，有村民向巡回法庭求助称，梁厝村征地拆迁项目施工导致该村多处古建筑受损。巡回法庭

法官现场察看发现，因房屋征收部门日夜施工，多处古建筑受到不同程度损坏。法庭迅速启动纠纷诉前多元化解机制，与文保、城建等单位共同介入协调，纠纷得到妥善处理，受损历史建筑得到修复。

在泉州，宗教建筑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商贸遗址等海丝史迹云集，涉及文物、文化资源归属、流转、利用等民事案件较多。

据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院长李清坝介绍，2020年4月，泉州中院选择在鲤城区人民法院设立“海丝史迹保护巡回法庭”，集中管辖全市涉文化遗产保护的刑事、行政、民事及执行案件；开展专业化审判，聘任海丝历史文化等领域12名专家、3

名专家陪审员，参与疑难案件研讨、调解和判后答疑；健全完善行政、司法、社会相结合的新型综合协调解决机制。

2020年4月巡回法庭挂牌至今，共审理涉及文物资源、历史文化街区等相关案件22件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、行政庭庭长王珩介绍，近年来，福建各级法院加大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力度，打造更专业的审判组织，形成更严密的保护体系，构建更完备的体制机制，完善更多元的共治格局。截至目前，全省设立2个遗产保护巡回法庭、9个专门合议庭，在世界遗产地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古村落设立140个司法服务点。

（新华社 郑良）